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9 日（三）09:00~12:15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鄭行政副校長英耀、劉教務長孟奇、
杜研發長立偉、黃院長心雅（林主任敏媛代）、羅院長奕凱、
陳院長英忠（李主任志鵬代）、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
林院長文程、林中心主任煥祥、張主任秘書玉山（楊組長育成代）、
洪學務長瑞兒、李總務長賢華、李處長錫智、黃處長北豪、
李中心主任美文、郭國際長志文、王中心主任朝欽、
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次會議是 101 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的辛勞與奉獻付出，使學校更加精進與蛻變成長；暑假將屆，各位主管出國時請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並請人事室彙整主管出國請假列表參考。（**辦理單位：人事室**）
2. 為增進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連繫配合，請儘早規劃 102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藉以凝聚共識、策勵未來。（**辦理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3. 102 學年度指考將於 7/2~3（星期二、三）分道明、雄中二區進行，請教務處善盡相關主監試人員之調配工作。（**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4. 有關本校建築物中英文名稱與代號，請參照本次會議討論定

案並儘速辦理後續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行政副校長室)

5. 有關邀請 UCSD 之大師學者來校進行學術交流(講座、訪問等)，惠請各學院依據國際事務處所提供之學者名單，於6月底前提供排列優先順序之建議名單(至少2名)送國際事務處彙整辦理。(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學術副校長室)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為吸引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特修訂旨揭辦法。

二、本次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獎勵目的之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經費來源部分文字刪除，並將獎學金發放金額及名額規定做項次之調整(修正條文第三、四條)
- (三) 將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一般獎學金」及「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申請資格修正，排除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及持有工作居留證的外國學生申請；增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續發申請條件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修正第一學期(秋季班)與第二學期(春季班)在校生之申請時程。(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增列優異表現證明申請文件；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除列舉申請文件外，另需附指導教授同意函，並修正款次編號。(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 增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續發標準並配合第五條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本案經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七次學術協調會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業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10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102 年 6 月 13 日本案奉行政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本次修正內容重點：

(一) 102 年 1 月 1 日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

(二) 101 年 8 月 1 日原總務處環保組升格為一級行政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三)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並更進一步了解和照顧外籍學生之健康，新增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

(四) 本校之膳食督導小組為實際參與餐廳督導事務之學生組織，故將原學生自治組織擴及膳食督導小組，並由兩組織聯合推選產生學生代表。

(五) 場所管理委員會修改為場地管理委員會。

(六) 「條次」修改為「點次」。

四、議程附件：

附件 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本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本要點已依修正後之條文實施。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綠色校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環安中心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綠色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102 年 6 月 8 日本案奉行政副校長核示免送行政協調會逕送行政會議討論。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 文字修訂，條文中「資源」修改為「能資源」（第一、三條）。

(二) 內容修訂，條文中「並由本校能源管理人襄助執行祕書執行、協調有關事宜」修訂為「並由執行祕書指派工作人員襄助執行祕書執行、協調有關事宜」（第五條）。

四、附件：

- (一)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本校綠色校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三)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綠色小組會議紀錄

決 議：

本案通過，另請新增綠色校園小組職掌：「對校外能資源相關補助的爭取，強化綠色校園績效的提升。」（第六條第六款）。

執行情形：

已增列「對校外能資源相關補助的爭取，強化綠色校園績效的提升。」為本辦法之第六條第六款，並據此執行相關作業，爭取補助校外能資源補助。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動綠色校園改善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環安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綠色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2 年 6 月 8 日本案奉行政副校長核示免送行政協調會逕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文字修訂，條文中「資源」修改為「能資源」（第一、三點）。
 - (二) 表單修訂，簡化申請單位填寫「綠色校園改善補助申請表」之填寫內容。

四、附件：

- (一)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綠色校園改善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 (三) 綠色校園改善補助申請表（修正表單）
- (四)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綠色小組會議紀錄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將依據修正完成之規定辦理。

【第五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中 101 性平字第 015 號書函辦理。
- 二、本要點草案及條文逐點說明如附件。
- 三、本要點草案已敬會學務處、生輔組、圖資處等單位惠賜建議，並請秘書室法務助理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 四、經鄭行政副校長批示，本要點草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修正通過，其中有關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調閱主體、調閱程序、拷貝錄影資料、申請文件資料之保存，請依校外人士涉及刑事及司法訴訟案件始得申請調閱之原則，並參照與會主管建議修改。

執行情形：

已依行政會議決議內容修訂完畢，於第四點後增設第五點「調閱限制」，原第五、六、七、八、九點條文變更為第六、七、八、九、十點，俟下次行政會議確認後，函示各單位公布實施。

【第六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4 日台教綜(三)字第 1020069691 號來函指示各校應於今年 6 月底前成立內部稽核之任務編組，俾進行後續之各機關年度內部稽核工作(附件三)。
- 二、鑒於本校之組織相較於中央機關相對較為精簡，建議仍以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成員組成內部稽核之內部編組，並職掌內部稽核任務；法治層面則以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將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名稱更改為「內部控制小組」以兼容「內部控制專案業務」及「規劃與執行內部稽核」雙重概念；並增賦專案小組規劃與執行內部稽核職掌之方式完成內部編組之建制。
- 三、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修正草案(附件二)詳參。
- 四、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 102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本要點通過後，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之任務編組正式成立，爾後將進行內部稽核之實施運作。

【第七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案)**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強化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並維持校園無線網路資源之公平使用，特制訂本規範。
- 二、本草案經 102.04.23 本處 101 學年度第 28 次組長會議、102.06.13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已於 102.06.13 經行政副校長批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詳細條文如附件。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公告於圖書與資訊處網站首頁。

【第八案】

案由：擬制訂「國立中山大學電信智慧網校區網路電話使用規範」，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案)**

說明：

- 一、為善用網路電話（VoIP）行動化之優點，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強化行政效能、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同時達到節費效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草案經 102.05.14 本處 101 學年度第 30 次組長會議、102.06.13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已於 102.06.13 經行政副校長批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詳細條文如附件。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公告於圖書與資訊處網站首頁。

【第九案】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執行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時，如委託單位未規定經費使用用途，得視業務承辦單位需求，要求該計畫總經費分配至少 10%作為技轉績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稱頂大計畫)，自 100 年至 104 年應達成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每年成長 10%，及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每年成長 15%之目標，合先敘明。
- 三、本校 99-102 年執行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均逐年成長 10%以上，且參與教師人數亦有逐年提高之趨勢；如統計同期執行技術移轉案之教師人數，僅達執行非政府建教合作計畫教師人數約計 3 成。另因執行技術移轉案相較於建教合作計畫案，確實有其困難度。故於 100-101 年，本校之技轉績效均未達成頂大計畫之量化指標，且有日趨下降之趨勢(附件一)。
- 四、本案所述之委託單位如有相關規定計畫經費使用用途者，應從其規定辦理。(例如台電、工研院、國衛院、資策會等、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等，其合計約占本校每年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之 3~4 成。)
- 五、國內主要國立研究型大學於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教師是

否需自計畫總經費分配部分比率作為技轉績效一事，經查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即規範既有技術授權金至少需為計畫總經費 15%（附件二）。

六、檢附：經費影響分析表（附件三）。

決 議：

本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辦理後續公告及業務推廣事宜。

執行情形：

業於 102 年 7 月 9 日書函公告各學院暨所屬系所週知，並將於 9 月 25 日產學合作業務推廣說明會加以說明。

【第十案】

案 由：有關本校專任組長及秘書上下班免簽到退案，擬繼續施行，並免予定期簽核，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本室 102 年 6 月 6 日簽陳校長批示辦理。

二、旨揭人員上下班免簽到退案依 101 年 10 月 12-13 日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校長指示辦理，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簽請繼續施行六個月時，經奉 批示：「請在最近之行政會議中報告後再議定」。案經依指示提 102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報告同意繼續施行，先行敘明。

三、查本案自 101 年 11 月 1 日實施迄今八個月來，相關主管及同仁反應堪稱良好，且本室差勤配合作業均能順利進行，另有關旨揭人員之加班需求及事後補休事宜，執行亦無窒礙之處，今因期限將屆，擬請在下列配套措施之下，准予繼續施行，並免定期簽核：

(一) 施行期間如發生主管或其他同仁反應不當情事時，則立即進行檢討，並簽核決定本案繼續實施與否。

(二) 本室對於旨揭人員，將不定期實地查核其上下班情形是否正常，俾作為嗣後檢討依據。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有關本校專任組長及秘書上下班免簽到退乙事，自即日起繼續施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執行情形：

遵示辦理。

【第十一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修正第一條本要點適用範圍，新增產學合作計畫，以有效提升本校推動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二、新增第三條補助項目內容及調整項次內容說明，增加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以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其經費科目說明。另併加強敘明「個人電腦」之補助原則。
- 三、調整並整併第四條申請類別，增加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門檻、校補助款核給金額上限及其相關規定說明。
- 四、修正第五條受理申請規定，就產學合作計畫類申請案得不受「於一年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及「獲補助之申請人（案）於隔年暫不補助」之限制。
- 五、本案經學術協調會審查通過，依要點規定，於行政會議審

查修正後實施。

六、附件：(如以下編號)

(一) 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修正後要點草案。

(三) 修正後申請表。

決 議：

本案通過，另第六條、第七條、「研究重點支援申請表」授權提案單位參照與會主管意見修正，並請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確認。

執行情形：

本案已參照與會主管意見完成修正，並提報本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案】

案 由：「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日前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中提及本校國科會計畫節餘款，分配由校統籌之比率為 3 或 5%，遠低於第 2 期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國立大學訂定之校統籌比率（如附件 1）。
- 二、為健全本校校務基金之發展，有助於學校整體經營，於 5 月 8 日簽經 鈞長核示決議，逾 1 萬元部分每年增加 2-5%，5 年提升至 20%（如附件 2）。
- 三、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協調會會議決議，有關計畫案節餘款之相關作業要點，擬修正第三點，共提三個方案（含依據 5 月 7 日早餐會報討論決議之原方案、依據 6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術協調會委員建議研

擬規劃之方案二及方案三)(如附件 3)。

四、並提供邁向頂尖大學各校校統籌款比例之相關規定(如附件 4)。

五、本案條文修正通過後，將自 103 年度起適用。

六、本案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七、附件：

附件 5：「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6：「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

本案依原方案通過，有關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節餘款分配詳下表：

單位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校統籌	6%	8%	10%	12%	14%
院、一級中心	3%	3%	3%	3%	3%
系所	1%	2%	2%	3%	3%
計畫主持人	90%	87%	85%	82%	80%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執行情形：

本案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行實施。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20034151C 號函暨 鈞長 102 年 5 月 30 日批示辦理。

二、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及依據 (第一點)。
- (二) 明定成立推動專案小組成員之任期及議決方式。(第二點)
- (三) 明定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及業務性質。(第三點)
- (四) 明定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
- (五) 明定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提出及專案小組審議時程以及配合「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考評作業要點」於每年十月一日完成自評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教育部複評。(第五點)
- (六) 明定專案小組之監督考核機制，以為受託者繼續委託之依據。(第六點)
- (七) 明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七點)
- (八)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方式。(第八點)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

另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自費選讀生收費及經費管理支付標準」如附件，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囿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自費選讀生名額逐年增加，為提供更好之就學服務，以吸引更多南洋理工大學學生選讀，由本院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輪流負責自費選讀生之就學服務(含課程開授、教學等)。
- 二、本件依 6 月 11 日下午，校長指示送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支付標準業經 6 月 17 日上午管理學院三系協調會議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
- 三、有關「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自費選讀生收費及經費管理支付標準」簽案詳附件二。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
- 二、有關收費及經費管理支付標準及其文字修正，請提案單位邀集教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討論定案。

執行情形：

1. 本案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由本院李院長邀請本院企、資、財三系主管及主計室、人事室、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教務處研商，並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該支付標準。
2. 該次會議紀錄及支付標準並於 7 月 31 日簽奉校長核可。

肆、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次會議是 101 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的辛勞與奉獻付出，使學校更加精進與蛻變成長；暑假將屆，各位主管出國時請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並請人事室彙整主管出國請假列表參考。(辦理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遵示辦理。
2.	為增進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連繫配合，請儘早規劃 102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中高階行政人員策勵營」，藉以凝聚共識、策勵未來。(辦理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秘書室：102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業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假佛陀紀念館順利召開圓滿完成。 人事室：已規劃於本(102)年 11 月 15、16 日假中興大學惠蓀林場舉行。
3.	102 學年度指考將於 7/2~3 (星期二、三) 分道明、雄中二區進行，請教務處善盡相關主監試人員之調配工作。(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教務處：業已順利圓滿辦理完竣。
4.	有關本校建築物中英文名稱與代號，請參照本次會議討論定案並儘速辦理後續事宜。(辦理單位：總務處、行政副校長室)	總務處：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中英文標示牌更換事宜。 行政副校長室： 業請總務處保管組依會議決議，與全校各單位確認門牌編號，並於 102.08.28 辦理第一次招標，結果流標。保管組將依 102.09.03 台銀發佈最新規定，改採「集中採購」方式辦理，本室亦將持續督請儘速完成門牌更換作業。
5.	有關邀請 UCSD 之大師學者來校進行學術交流(講座、訪問等)，惠請各學院依據國際事務處所提供之學者名單，於 6 月底前提供排列優先順序之建議名	國際事務處： (一)各學院推薦 USCD 學者名單如附件。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單(至少 2 名)送國際事務處彙整辦理。(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學術副校長室)	(二) Prof. William Kuperman (海院) 定於今(102)年 11 月出席 WUWNet conference。本校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國科會預計三週內會回覆。 (三) Prof. Paul Siegel (工院) 和 Prof. Shu Chien (理院) 允諾明(103)年會來。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UCSD大師講座各院推薦名單

College	Name	Full Title	Department	Contact Info	Remark
海科院	William Kuperman	Professor/Director	Marine Physical Laboratory Scripps Institution of Oceanography	wkuperman@ucsd.edu	1.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 2. 楊子江老師推薦，將邀請於今年11月的WUWNet conference演講
理學院	Roger Y. Tsien 錢永健	Professor	Chemistry & Biochemistry	rtsien@ucsd.edu	1. Nobel Prize 2. 化學系主任推薦、生科系陳俊霖老師推薦
	Shu Chien	Professor	Bioengineering	shuchien@ucsd.edu	1.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 生科系主任推薦
	Michael Karin	Professor-in-Residence Emeritus	Pharmacology	mkarin@ucsd.edu	1.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 生科系主任推薦
	Dennis A. Carson	Professor	Medicine	dcarson@ucsd.edu	1.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 生科系陳俊霖老師推薦
	Marilyn Farquhar	Professor	Cellular & Molecular Med.	mfarquhar@ucsd.edu	1.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 生科系陳俊霖老師推薦
	Peter Novick	Professor	Cellular & Molecular Biology	pnovick@ucsd.edu	1.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 生科系陳俊霖老師推薦
	Daniel Steinberg	Professor Emeritus	School of Medicine	dsteinberg@ucsd.edu	1.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 生科系陳俊霖老師推薦
	Inder Verma	Adjunct Professor	Biological Sciences	verma@salk.edu	1.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 生科系陳俊霖老師推薦
工學院	Peter M. Asbeck	Professor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asbeck@ucsd.edu	1.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
	Paul Siegel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 the Center of Magnetic Recording Research (Director)	psiegel@ucsd.edu	1.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
文學院	Pin-hui Liao 廖炳惠	Professor	Literature	piliao@ucsd.edu	Chuan Lyu Endowed Chair in Taiwan Studies 川流台灣研究講座教授
	Janet Smarr	Professor	Theatre and Dance	jsmarr@ucsd.edu	
社科院	Robert Engle	Professor Emeritus	Economics	rengle@ucsd.edu	1. Nobel Prize
	Susan L. Shirk 謝淑麗	未顯示教授身份，學歷 為MIT Ph.D. in Political Scie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acific Studies	sshirk@ucsd.edu	柯林頓時代副國務卿，中國事務專家。Ho Miu Lam Endowed Chair in China and Pacific Relations; Chair, 21st Century China Program
管理學院	Harry Markowitz	Research Professor	Management	hmarkowitz@ucsd.edu	1. Nobel Prize
	Robert Engle	Professor Emeritus	Economics	rengle@ucsd.edu	1. Nobel Prize 2. 與社科院名單重複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於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以及其他捐贈收入。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第四條 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一般學生獎學金」及「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一、一般學生獎學金：外國學生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將按月獲發獎勵生活費金，每月博士生以新臺幣 2 萬元、碩士生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學士生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本獎學金每次核定 1 年（第一學期（秋季班）為當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8 月，第二學期（春季班）為當年度 3 月至次年度 2 月），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審核。受獎學生獎勵年限，以大學部至多 4 年、碩士班至多 2 年、博士班至多 4 年為限。

二、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將按月獲發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一次核定 3 年，惟須每年審查續發資格（第一學期（秋季班）為每年 4 月，第二學期（春

季班) 為每年 10 月)。第 4 年可申請一般學生獎學金。

符合續發資格者，第 2 至 3 年每月由指導教授或學生所屬系(所)院配合支付 1 萬元，若未配合支付者，將改為一般學生獎學金標準支付。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第 五 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得於申請入學時選擇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二、在校生：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碩博士生：

1.申請一般學生獎學金者，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2.93（百分制為 75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若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則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2.申請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獲指導教授同意。

(二) 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2.44(百分制為 7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三、無論新生或在校生，在校內外均無全職工作者，或非持有工作居留證者，始具申請資格。

第 六 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二、在校生：第一學期（秋季班）為於每年4月份，第二學期（春季班）為每年10月，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

一、新生：

- （一）申請表1份。
- （二）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1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三）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1份。
- （四）個人簡歷1份。
- （五）推薦信1封。
- （六）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二、在校生：

- （一）申請表1份。
- （二）歷年成績單1份。
- （三）推薦信1封。
-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五）郵局帳戶影本1份。

三、申請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除上述文件，需另附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八條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第九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獎學金受獎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及義務後，始能受領獎學金。

第十條 獎學金停發及取消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若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

一般學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GPA達 2.44（百分制為 70 分）以上，碩博士生GPA達 2.93（百分制為 75 分）以上。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38（百分制為 80 分）以上。

但碩博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則免此規定。

-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三、獲獎學生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 1 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 2 個月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但有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簽准者，則不在此限。
-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五、獲獎學生如於受獎期間內，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者，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受獎資格。
- 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其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覆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94 年 4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佈「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為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暨環境衛生工作計畫，特設置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暨環境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
 - (二) 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檢討與改進。
 - (三) 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健康保健服務、餐廳衛生等之建議與督導。
 - (四) 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研之研議與推動。
 - (五) 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 四、 本會置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事務組組長、場地管理委員會代表、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等18 人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另由學務長就熱心學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 3 人及由學生自治組織及膳食督導小組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五、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 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
- 七、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八、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綠色校園實施辦法

98.04.0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綠色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控本校各項能資源使用及建構綠色校園，以達節能減碳及能資源再利用之功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校各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能資源係指電力、水、燃料、可供再利用之廢棄物，及其他經學校所認定為能資源者。本辦法所稱之「綠色校園」係以永續發展及善用自然資源的概念為願景，各項能資源已達最大使用效率之校園。

第四條 為落實本辦法之推動，設置綠色校園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場地管理委員會各推派委員代表 1 至 3 人，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 1 至 3 人，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五條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之，並由執行秘書指派人員襄助執行秘書執行、協調有關事宜及召開小組會議；另由各館舍或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擔任執行人，負責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改善提案工作及蒐集相關資料。執行人之主管負責計畫推動、管考與考核。

第六條 本小組職掌事項如下：

- 一、綠色校園各項措施規劃與提案審議。
- 二、綠色校園各項措施年度效益分析與報告。
- 三、綠色校園各項措施分析與檢討。
- 四、綠色校園各項措施執行成效追蹤與檢討。
- 五、各單位執行綠色校園工作與運作情形督導。

六、對校外能資源相關補助的爭取，強化綠色校園績效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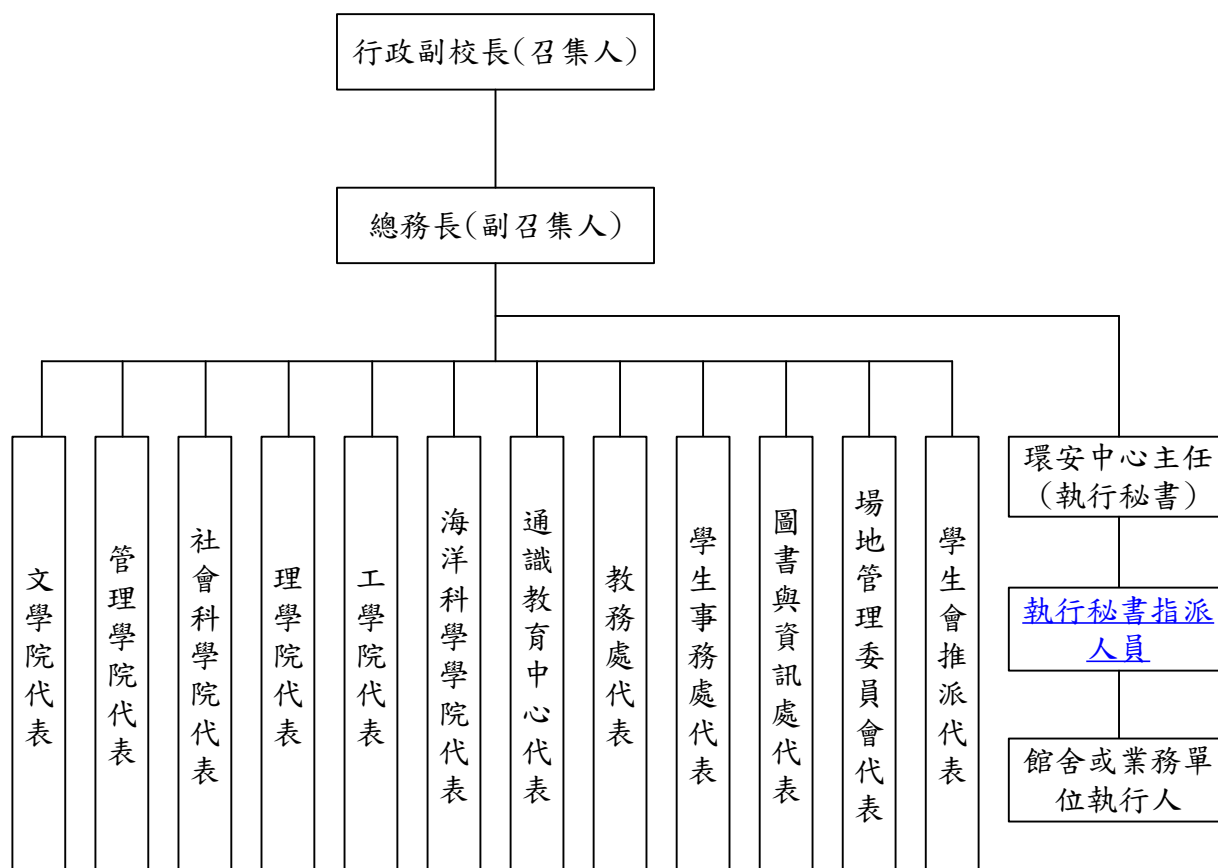
- 七、其他綠色校園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小組依職掌公告各單位應配合事項，各單位之節能執行成效將列為水電費經費分配之參考。

第八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綠色校園各項措施之執行與推動，對執行有功人員經本小組推薦並報請校長給予適當獎勵。故意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本校相關辦法予以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國立中山大學綠色校園小組組織系統圖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綠色校園改善補助要點

101.05.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05.1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綠色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協助各單位進行所屬館舍設置節約**能資源**使用設施，以改善設施使用**能資源**效率及減少**能資源**費用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各單位(不含附設單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填寫本校推動綠色校園改善補助申請表(如附件)，由各行政、學術一級單位或學術二級單位隨時向本校綠色校園小組提出申請。申請案由本校綠色校園小組於每年度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循行政程序簽請綠色校園小組召集人核定後執行。
- 三、各單位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者，依其節約**能資源**效益審酌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由各單位依本校採購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每年以二件為限。
 - (三)補助各單位之金額，以其申請金額百分之五十且十萬元為上限。
 - (四)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改善後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成效報告。
- 四、每年度補助經費之總額，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編列支出。
- 五、本要點經綠色校園小組會議決議，送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綠色校園改善補助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綠色校園改善補助申請表(1/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分機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E-mail	
預估改善經費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預計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項目	☐ 電力 ☐ 空調 ☐ 照明 ☐ 節約用水 ☐ 資源回收再利用 ☐ 其他		
改善措施簡述			
申請作業	申請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審核作業*	1.預期效益 減碳量_____公噸 CO ₂ /年 節電率_____％ 節水率_____％ 節油率_____(汽油)％ 節油率_____(柴油)％ 節油率_____(燃料油)％ 節氣率_____(天然氣)％ 節氣率_____(石油氣)％ 廢棄物減量_____(公斤/年)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能源管理人簽章：_____ 2.審核結果 ☐ 同意補助，補助金額：_____元 ☐ 不補助，原因：_____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簽章：_____		

註：表中"*"申請單位免填。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綠色校園改善補助申請表(2/2)

註：申請單位請填寫紅框內之數值

一、改善效益

(一)節電

1. 燈具

	每盞燈具容量規格		數量 (盞)	每年運轉時數 (小時/年)	每年用電度數 (度/年)	備註
	燈管型式(W)	燈管支數/每盞				
A.更換前燈具						
日光燈(T8)	20	1				
日光燈(T8)	20	2				
日光燈(T8)	20	4				
日光燈(T8)	40	1				
日光燈(T8)	40	2				
日光燈(T8)	40	3				
日光燈(T8)	40	4				
B.更換後燈具						
日光燈(T5)	14	1				
日光燈(T5)	14	2				
日光燈(T5)	14	3				
日光燈(T5)	14	4				
日光燈(T5)	28	1				
日光燈(T5)	28	2				
日光燈(T5)	28	3				
省電燈泡	23	1				
LED燈		1				

a. 預估總節電數(度)

b. 改善後節電率(%) #DIV/0!

c. 減碳效益

推估改善後，每年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公噸CO₂e/年)：

2. 冷氣

	噸數(噸)	數量(台)	每年運轉時數 (小時/年)	每年用電度數 (度/年)	備註
A. 更換90年前冷氣					
非變頻式窗型冷氣					
變頻式窗型冷氣					
非變頻式分離型冷氣					
變頻式分離型冷氣					
B. 更換後					
非變頻式窗型冷氣					
變頻式窗型冷氣					
非變頻式分離型冷氣					
變頻式分離型冷氣					

a. 預估總節電數(度)

b. 改善後節電率(%) #DIV/0!

c. 減碳效益

推估改善後，每年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公噸CO₂e/年)：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

102.6.19本校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三、（權責與分工）

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由各單位自行規劃裝設及指派專人負責維護管理；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由總務處規劃裝設與維護管理。

四、（調閱主體）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

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五、（調閱限制）

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六、（調閱程序）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填妥「國立中山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二）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七、（資料保存及調閱期限）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

八、（申請文件資料之保存）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銷毀。

九、（保密義務）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十、（法規修訂程序）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

申請人	學號 (身份證號)	申請日期
單位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攝影機 地點	監視畫面 調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事由：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人使用，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單位主管 (教官)核章		
辦理情形：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	

國立中山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

條文逐點說明

條文（或規定）	說明
一、（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定義監視錄影系統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以及管理監視錄影系統，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三、（權責與分工） 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由各單位自行規劃裝設及指派專人負責維護管理；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由總務處規劃裝設與維護管理。	1. 界定監視錄影系統裝設管理單位及責任區分。 2. 各單位係指各學院系所，以及非屬總務處事務組之單位。 3. 總務處係指總務處事務組。 4. 裝設於各單位之辦公、教學空間(含出入口)之監視系統，由各單位自行裝設與維護管理。 5. 校區周邊道路、公共空間區域由總務處事務組裝設與維護管理。
四、（調閱主體） <u>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u>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 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	1. 申請人涵蓋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本校各級單位。 2. 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可向本校申請調閱。

得申請調閱。	
五、（調閱限制） 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只可調閱影像，不得予以拷貝自存，如需保全證據，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六、（調閱程序）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填妥「國立中山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二）<u>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u>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敘明調閱程序： 1. 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填妥「國立中山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學生須經過教官核章)提出申請，送交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2. 司法、警察機關或一般民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須由司法、警察機關人員陪同調閱影像，及出示報案三聯單，所調閱之資料僅提供給司法、警察機關，一般民眾不得私自留存，亦不得翻拍或側錄。
七、（資料保存及調閱期限）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	1. 敘明錄影資料之保存期限，以免申請人超過時效，導致無影像資料可調閱。 2.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儲存容量與保存時效可視預算經費或硬體設備擴充。 3. 為避免影像資料被覆蓋，申請人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

八、（申請文件資料之保存）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u>應於調閱後銷毀</u>。	敘明監視錄影相關資料應建檔存查及影像資料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銷毀。
九、（保密義務）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且應告知申請人相關法律責任，避免觸法。
十、（法規修訂程序）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敘明本要點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0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設「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聘任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
 - (二)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作業規定。
 - (五)就內部管控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六)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前項有關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作業程序，由本小組另訂之。
- 四、本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102.04.23 圖書與資訊處 101 學年第 28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2.06.13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2.0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 (一)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強化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並維持校園無線網路資源之公平使用，特制訂本規範。
- (二) 本規範係依據本校「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倫理守則」制訂。
- (三)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 (一)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 (二) 本校已加入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之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凡屬於該計畫之成員學校人士，均可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
- (三)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依據本規範執行。

三、帳號設定與啟用

- (一) 教職員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流程後，由人事室設定並啟用，預設帳號為本校單一簽入系統之員工編號。
- (二) 學生完成入學手續後，由教務處設定並啟用，預設帳號為學號或本校電子郵件帳號。
- (三) 臨時帳號：
 - 1. 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後，本校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校圖資處)提供臨時帳號予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活動結束後，立即停止該帳號之臨時使用權。
 - 2. 本校教職員可協助校外訪客申請帳號及密碼，一次最多僅能申請三個，三個以上之申請案，必須經由本校圖資處業務單位之主管同意。每位訪客帳號預設可使用一天，有延長時間之必要者，其申請亦須經由本校圖資處業務單位之主管同意。申請者有義務告知訪客無線網路之使用規範，若訪客帳號有違規之情事發生，除停用該臨時帳號外，申請者亦需提出預防、矯正及處理之說明，以供本校圖資處備查。
- (四) 帳號之使用期限：
 - 1. 本校教職員帳號：使用期限至離職當日。

2. 本校學生帳號：使用期限至休、退學或畢業當日。
3. 校際漫遊之連線單位：依該連線單位之規定。
4. 臨時帳號：以核准期限為準。

四、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與違規處分

- (一)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無線網路使用頻道（channel）必須以本校圖資處設定為優先，私架設備不能干擾本校基地台之運作。
- (二)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犯罪立場，提供多人使用時，須採認證機制與使用紀錄，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帳號、使用起迄時間、使用 IP 及 MAC 等資料。（本校圖資處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 (三)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並經查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1.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之資料。
 2. 散佈病毒，或入侵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
 3. 大量傳送信件，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
 4.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5.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6.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7. 使用他人之 IP 網路位址者。

於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 五、本規範經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電信智慧網校區網路電話使用規範

102.05.14圖書與資訊處101學年第30次組長會議通過
102.06.13校務資訊化委員會101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2.06.19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目的

為善用網路電話(以下簡稱VoIP)行動化之優點，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強化行政效能、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同時達到節費效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 適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所有VoIP使用者及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範。

三、 身份驗證方式

本校教職員生均使用本校單一入口網站(SSO)之帳號與密碼。

四、 VoIP帳號類型

- (一) 公務用：依據每年發行之全校分機表做對應，不開放使用者選號。當全校分機表異動時，帳號亦必須同步異動。
- (二) 學生用：開放學生申請，每人一門自選帳號。
- (三) 行動分機：開放教職員申請，每人最多五門自選帳號。
- (四) 臨時帳號：開放需求單位由系統提出申請臨時帳號，支援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活動結束後，系統將自動回收帳號。

五、 VoIP帳號申請

- (一) 教職員工：可申請公務用、行動分機、臨時帳號等帳號類型。
- (二) 本校學生：只可申請學生用帳號類型。
- (三) 使用者提出申請後，由圖書與資訊處進行帳號審核，之後再通知使用者申請結果。

六、 VoIP帳號異動

- (一) 修改密碼：需填寫「VoIP帳號異動申請書」，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
- (二) VoIP帳號停用：需填寫「VoIP帳號異動申請書」，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另外，系統將每日與人事資料庫比對，離職或畢業後即自動停用VoIP帳號。
- (三) VoIP帳號移轉：僅公務用類型可申請，依據每年發行之全校分機表，當分機異動時，VoIP使用者必需填寫「VoIP帳號異動申請書」，送至圖書與資訊處申請。

七、 VoIP帳號之使用期限

- (一) 公務用：使用期限至申請者離職當日。
- (二) 學生用：使用期限至申請者休、退學或畢業當日。
- (三) 行動分機：使用期限至申請者離職當日。
- (四) 臨時帳號：依照申請時之使用期限(以天為單位)為準。

八、 帳號使用之責任

- (一) VoIP服務主要提供學術、公務與聯絡上用途，禁止做為商業性用途。

- (二) 禁止利用VoIP，進行任何違法用途。
- (三) 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 (四) 禁止干擾破壞主機或網際網路上其他主機之軟硬體系統，如散播病毒、入侵系統或其他類似情形皆在禁止範圍。
- (五) 基於維護服務品質需要，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ID、使用起迄時間、使用IP、通話對象等資料。(圖書與資訊處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

九、 違規帳號之處分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 (一) 利用VoIP，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不友善之聲音。
- (二) 利用VoIP，進行任何違法用途。
- (三) 利用VoIP，從事任何營利性質之商業行為。
- (四)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五) 使用者違反智慧財產權。
- (六) 未經帳號擁有者同意，蓄意使用他人帳號。

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十、 本規範經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傑出學術研究和整合學術資源，及鼓勵本校教師爭取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等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統籌管理費。

第三條、補助項目

- 一、補助項目理、工、海洋學院以儀器設備為主，人文、社會、管理學院則以共用資源為限；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以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為限。
- 二、所擬申請之項目，應先具備校外補助款，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除產學合作計畫之校外補助款及申請補助之業務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不得支用於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得為經常門以外，餘皆為資本門。
- 三、人文、社會、管理學院共用之資源含：共用設備包含語言、視聽、實驗教室(桌上型、平板或筆記型等個人電腦原則不予補助，其財產保管不得登記為個人)、資料庫及國內外稀有檔案。院內共用之補助優先度高於系內共用(須附院或系所會議記錄)。購置或建置資料庫皆可申請。
- 四、申請單項設備儀器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者，需同意該項設備納入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以落實本校貴重共用儀器資源共享，提升各項貴重設備的使用效益。

第四條、申請類別及相關規定

一、新進與研究優良教師。

(一)研究優良者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最近三年有二篇以上以主要作者發表之學術論著；且發表數量在該系所三年平均水準之上；學術論著理、工、海洋等領域以排名前端之 SCI 論文為準，文、管、社科等領域以該領域之重要論文或專書為準。
2. 最近三年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

(二)新進教師需為最近一年內到校或為擬新聘教師已通過系(所)及院教評會聘任程序，並擁有院系(所)提供圖儀費或資源等相關配合款者，新進教師得購買研究所需設備，不補助耗材費用。

(三)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研究優良教師必須有校外之經費來源配合使用，方可申請。

(四)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 (五)研究優良教師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自籌款之三分之一，新進教師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系（所）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

二、國科會貴重儀器或跨系所共用資源

- (一)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申請貴重補助(國科會核定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服務計畫)應含國科會補助之核定清單。
- (二)凡獲補助者，應列為本校貴重與共用儀器實驗室或共用資源，並應供校內共同使用。
- (三)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

三、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

- (一)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儀器設備費（校內執行之總計畫為限）需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計畫總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應含校外補助款之核定清單。
校補助款以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及〔校外自籌款之25%〕之較大值。
- (二)產學合作計畫以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載需本校提列配合款(自籌款)者為限，計畫總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應含產學合作契約影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等。
校補助款以不超過〔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之10%〕及〔產學合作計畫所提列本校配合款(自籌款)之三分之二〕之較小值。
- (三)經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提報，凡獲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經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則依本要點所獲校補助款亦依比例刪減，如實際核銷之校補助款超過獲核定金額，應予繳回。
- (四)凡獲補助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四、校內特色研究群計畫

- (一)院系(所)及研究中心評鑑優良單位或具全國競爭力之研究群可提出特色研究計畫補助。需至少含三位本校教師針對相同研究議題進行分工合作。申請時繳交計畫書及使用規劃並說明具全國競爭力之具體事項。鼓勵多年期之申請，且申請書內必須註明院系支援特色建立之經費來源，方可申請。
- (二)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對特色建立之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多年期計畫可先預核。
- (三)若申請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需經校外審查結果作為補助之參考。
- (四)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多年期計畫於年度結束時未繳交報告者次年之經費將不予補助且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第五條、本要點一年辦理二次為原則，分別為三月初及十月初截止收件。

各申請人（案）於一年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獲補助之申請人（案）於隔年暫不補助同類申請案。產學合作計畫得不受此限。人文、社會、管理學院跨系所共用資源，同類申請案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不受隔年暫不補助之限制。

第六條、採購注意事項：

- 一、經費之運用，需按本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牴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二、院系、其他單位補助款(含借貸款)、自籌款優先使用(且皆應為尚未動支之經費)，校補助款次之，其報銷之結餘款將由校方優先收回統籌運用。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補助案之請購(動支)，應以一次採購為原則，惟產學合作計畫得按季分次請購(動支)。若需分案仍應同時提出請購，並依總務單位決定是否併案請購，且加會研發處。
- 四、應依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如採購項目及經費來源等）辦理採購作業。

第七條、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第七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第 2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申請表(限資本門)

1.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職稱：_____

2. 申請類別：請勾填 1 項 a. ☐ 新進教師或 ☐ 研究優良教師 b. ☐ 國科會貴重儀器或 ☐ 跨系所共用資源

c. ☐ 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 d. ☐ 校內特色研究群計畫(申請資料請繳交 3 份)

3. 請勾選：☐ 願意加入「共用實驗室」 ☐ 不願意加入「共用實驗室」(設備儀器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者，需同意該項設備納入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4. 前次申請重點支援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隔年暫不補助同類申請案，多年期計劃及人文、社會、管理學院跨系所共用資源除外)

5. 擬申請補助之設備名稱：_____ (如申請通過，亦為動支採購之設備名稱)

 6. 經費明細資料：以下金額，未有補助款單位請填“0”，經費使用以院系及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且應為尚未動支之經費)，不足額才以校補助款支應，經費使用之結餘由校方優先收回，且以 1 次採購為原則。

	自籌金額 (A)	系所補助款 (B)	院補助款 (C)	其他單位補助款 (D)	小計 (A+B+C+D)	擬申請 校補助款(E) (最高額度請詳要點)	總金額 (小計+E)	備註
經費 來源								包含： ☐ 電腦軟體：____元 ☐ 電腦硬體：____元
金額		金額： 主管 簽章：	金額： 主管 簽章：	金額： 主管 簽章：				

 7. 填表注意事項：(以下項目請另頁繕打，以供委員審查)

a. 自籌金額：含(1)校內 SCI/SSCI 補助及研究績優獎補助等。(2)校外或計畫中購置該項設備自籌款(例：國科會計畫設備費、建教合作計畫設備費等)。(3) 但不含系所、院及其他單位補助款。

系所及院補助款：指系所或院對擬申請補助項目之配合款。

其他單位補助款：指本校非本院單位之補助款(請註明來源及證明文件)。

b. 背景說明一譬如，傑出事實，整合重要性，需求之重要性等。

c. 所需儀器設備規格、估價單請加註申請補助項目之中文名稱且需有廠商核章。(如屬計畫類需附原計畫申請書以及核定清單)。

d. 如為分項設備，請註明需學校補助之儀器項目(例：計畫補助多項設備者，請註明申請之設備項目名稱)。

e. 預期成效(例如書面報告、實地訪查、量(質)化指標說明等)，曾獲補助者，請附成果說明乙份。

f. 申請類別勾選 a. 新進/研究優良教師者，請加註近三年論文資料 SCI 排名。

g. 申請校內特色研究群計畫，內容應強調研究團隊具全國競爭力之具體事項。

院主管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人核章：

本案聯絡人及分機：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第 2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申請表(產學合作計畫類，為經常門)

1.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職稱：_____
2. 前次申請重點支援時間：_____年_____月(產學合作計畫類申請案得不受「於一年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及「獲補助之申請人(案)於隔年暫不補助」之限制)



3. 擬申請補助之業務費(經常門)名稱：_____

(請明確註明。如申請通過，亦為動支採購之業務費名稱，業務費項目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包含：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裁判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訪視費、評鑑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等，不得支用於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

4. 經費明細資料：經費使用如有不足才以校補助款支應，經費使用之結餘由校方優先收回。(下表所列經費皆屬經常門)

經費來源	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A)	校外委託或補助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所提列本校配合款(自籌款)(B)	擬申請校補助款(最高額度請詳要點)
金額			



5. 填表注意事項：
 - a. 產學合作計畫以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載需本校提列配合款(自籌款)者為限，計畫總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並另檢附產學合作契約影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等。
 - b. 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計畫摘要(背景說明、目的及重要性)，及預期成果與周邊效益。

院主管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人核章：	本案聯絡人及分機：

加會：產學營運中心核章

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國科會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三、計畫節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節餘款。

（一）節餘款之分配：

1. 節餘款逾 1 萬元者：

（1）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

（2）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如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產學）節餘款分配表

年度 單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校統籌	6%	8%	10%	12%	14%
院、一級中心	3%	3%	3%	3%	3%
系所	1%	2%	2%	3%	3%
計畫主持人	90%	87%	85%	82%	80%

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

2. 節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二）節餘款之運用：節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節餘款之管理：

1. 國科會計畫除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節餘款分配方式由會計室逕予轉入節餘款專帳。
2. 節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節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會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會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四、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管系
國立中山大學 資管系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自費選讀生
財管系
收費及經費管理支付標準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之自費選讀生收費及經費運用，訂定本標準。

二、收費標準

(一) 學分費：每學分 3,498 元

(二) 雜 費：每學期 15,280 元(不含電腦資源使用費和學生平安保險費)

(三)若選課達 10 學分以上者，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學雜費 50,260 元。

(四) 本收費標準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標準變動時本收費標準亦隨之更動。

三、經費管理原則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每小時至多 2,500 元。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至多 10,000 元，視演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主持人費：每學期一人，每月 10,000 元。

(四) 導師費：每班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4,000 元。

(五) 行政助理薪資：依學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

(六) 行政管理支援費：開辦第一學期依總收入提撥 38%予國際事務處，作為推動相關國際事務用途，其後百分比於每學期另行協調。

(七) 除本標準規定者外，其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本校辦理教育部試辦自我評鑑進度

- 一、本處業依教育部委員審查意見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修訂，並以本校 102 年 5 月 28 日中教字第 1020002053 號函報部確認。
- 二、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將於 102 年延後至 104 年啟動機制，評鑑結果報部審查將由 104 年 6 月延後至 106 年 6 月前完成，並業經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664 號函同意辦理。
- 三、本處預計 8 月中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研習營，敬請轉知院系所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踴躍參加。

招生事務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 （一）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1858I 號函核定本校「醫學科技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3 案符合設立資格，及「傳播管理研究所」同意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二)「海下科技研究所(更名)」、「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更名及變更為全英語學程)」、「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整併並更名)」、「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裁撤)」等 5 案，已完成校內程序，本處預計於 102 年 7 月 8 日前併總量作業提報教育部。

二、本校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業已結束，報名人數 1188 人較上(101)學年度增加 76 人，本項考試將於 7 月 6 日於高雄高中辦理筆試，預定 7 月 23 日放榜。

三、102 學年度全國指定科目考試將於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本校負責高雄(二)考區(於 7 月 2 日、3 日考試)，援往例借用道明高中(34 個試場)、高雄高中(33 個試場)作為試場，感謝各單位教師及行政人員踴躍支援監試工作。因智慧型手機功能精進，為防範電子舞弊，依大考中心規定，自本次考試起，各監試人員手機一律不得攜入試場教室；各分區並將進行無線電波偵測工作。

四、10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定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14 日舉行，屆時仍將援往例借用高雄高中作為試場。

註冊事務

一、101 學年度畢業生單一窗口離校系統已自 6 月 8 日起

開放畢業生使用至 9 月 13 日止。本處業已公告畢業離校手續相關事宜，並已函知各系所自 6 月 8 日起進行畢業離校系統控管維護，請各相關單位配合。

二、本學期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8 日，請教師使用網路登錄成績，並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

三、101 學年度學士班有 63 人次申請轉系（3 人初審不符）、碩士班有 1 人申請轉所、博士班無人申請轉所，目前由各轉入系所辦理審核，核定名單最晚將於 7 月 31 日公布。另有關各系招收轉系生名額，依 102.3.19 第 135 次教務會議決議，以核定招生名額之 5%為下限，102 學年度各系轉系名額均已依符合前述規定訂定，其中以物理系招收 12 名最多，其次為海洋科學系及社會系，各 10 名。

課務事務

一、依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本學期起教學意見調查施測有以下更動：

- (1) 為瞭解通識中心開設新制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狀況及成效，自本學期起增訂服務學習類問卷供該類課程施測。

- (2) 因應學生反應課堂考試秩序問題，本學期起各類教學意見調查表均增列教學助理題項：「本課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以追蹤學生反應意見。（該題項不涉及教師教學意見滿意度計分）

教學發展事務

-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7 次會議業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假中正大學召開，會議決議摘要如次：
- （一）修正通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行試辦。
 - （二）因應經費補助刪減，調整 102 年度計畫 KPI。
 - （三）同意推動「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磨課師（MOOCs）計畫」，現階段先由中正大學規劃「課程錄製工作坊」活動。



二、活動成果：

日期	研習主題	講者	參與人數	線上觀覽網址
6 月 5 日	學習成果導向評量：Rubrics 的運用與設計	李紋霞 老師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 副組長	全校教職員工生共計 100 人	-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一、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業奉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7390 號函核定通過，高高屏地區以本校為召集學校，高雄醫學大學為共同召集學校。
- 二、本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公私立高中策略聯盟學校代表—前鎮高中共同召開之「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第 1 次籌備會」業於 5 月 23 日辦理完竣，中心並依當日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成果展相關事宜。
- 三、「101~102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第 2 次助理會議」業於 6 月 4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6008-2 微型教室辦理完竣。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為鼓勵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雙方教師合聘，本處業於 6 月 17 日辦理聯誼會，邀請校內參與今年中山高醫合作研究計畫之老師、所屬系所主管、人事室主管共同出席交流。
- 二、本處於 6 月 18 日舉辦畢業論文心得分享會，邀請人資所紀乃文助理教授及機電系潘正堂教授與學生分享畢業論文撰寫心得並現場交流。
- 三、為檢討本校榮譽講座實施成效，於 6 月 14 日邀請校長與本校榮譽講座之邀請人進行座談，以作為未來實施本案之參考。
- 四、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已辦理終止執行或縮短執行期限（含提前結束）者，本校須按該計畫執行月數比例計算管理費（執行期間不足月者，仍以 1 個月計算）；未執行部分，按月數比例計算後，應於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經費報銷時繳回國科會，管理費動支如未達按執行月數比例計算後之金額上限，仍須核實報支，並將未動之部分繳回，自 102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
- 五、本校及國內各頂尖大學入圍 ESI 領域數、文章篇數及被引次數排名統計（資料庫收錄時間：2003/1/1-2013/2/28，本檢索資料經委外查詢，為資料庫最新數據），詳如表 1。

六、本校及國內各頂尖大學之高被引 (HiCi) 文章篇數及被引次數分析 (資料庫收錄時間：2003/1/1-2013/2/28，本檢索資料經委外查詢，為資料庫最新數據)，詳如表 2。

七、本校 2003-2012 年發表之 AHCI 論文篇數與被引次數統計 (本檢索資料經委外查詢，檢索時間：2013/5/5)：

(一) 文學院：38 篇 (人文研究中心 1 篇、外文系 32 篇、哲學所 4 篇、劇藝系 1 篇)。

(二) 社科院：7 篇 (社會系 3 篇、教育所 4 篇)。

(三) 理學院：1 篇 (生科系 1 篇)。

(四) 管理學院：3 篇 (資管系 3 篇)。

	出版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計	
學院	系所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文學院	人文研究中心																	1	0	1	0
	外文系			1	1	1	0	2	3			2	2	2	4	2	1	3	0	13	11
	哲學所											1	0			2	0	1	0	4	0
	總計	0	0	1	1	1	0	2	3	0	0	3	2	2	4	4	1	5	0	18	11
社科院	社會系															2	2	1	0	3	2
	教育所	1	6											1	0	1	0	1	0	4	6
	總計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2	2	0	7	8
理學院	生科系							1	2											1	2
管院	資管系											1	15	1	5	1	0			3	20
無法歸類學院、系所				2	1					2	0	1	0	6	4	5	1	4	0	20	6
總計		1	6	3	2	1	0	3	5	2	0	5	17	10	13	13	4	11	0	49	47
總計(扣除重複)		1	6	3	2	1	0	3	5	2	0	5	17	10	13	13	4	11	0	49	47

八、本校 2006-2011 年發表之 TSSCI、THCI Core、ACI
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發表文章篇數及被引用次數統計(本檢索資料經委外查詢，檢索時間：2013/5/20)

(一) TSSCI：

	出版年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計	
學院	系所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	0			2	0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1	0			1	0					2	0
行政單位	圖書與資訊處							1	1					1	1
	體育室									1	0			1	0
	總計							1	1	1	0			2	1
社會科學院	中山學術研究所			1	5									1	5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6	2	1	0	5	5	7	2			2	0	21	9
	社會學系					1	0			1	1	5	2	7	3
	政治經濟學系	1	1	1	0	3	0	5	2	1	0	1	0	12	3
	政治學研究所	6	13	4	11	6	14	3	2	4	1	5	0	28	41
	師資培育中心			3	1	2	1							5	2
	教育研究所	2	2	5	5	6	2	6	2	4	2	11	1	34	14
	經濟學研究所	1	1	2	0	3	1	2	0	2	0	6	0	16	2
	無法歸類學系					1	0							1	0
	總計	16	19	17	22	27	23	23	8	12	4	30	3	125	79
研究中心	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			1	1									1	1
通識教育中心	無法歸類組別							1	2	2	0	1	0	4	2
	體育與健康組											1	0	1	0
	總計							1	2	2		2		5	2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	0	9	6	5	3	2	0	9	1	12	1	39	1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6	21	8	8	9	16	3	0	7	2	3	0	46	47
	企業管理學系	24	39	10	14	16	10	26	1	14	4	3	0	93	68
	財務管理學系	10	11	12	0	11	2	13	1	8	0	10	1	64	15
	高階經營碩士班									1	0			1	0
	傳播管理研究所			1	1	1	3	2	0					4	4
	資訊管理學系	15	8	18	5	5	0	4	0	10	2	5	0	57	15
	無法歸類學系									2	0			2	0
	總計	67	79	58	34	47	34	50	2	51	9	33	2	306	160
無法歸類學院	無法歸類學系	3	18											3	18
總計		86	116	77	57	74	57	76	13	68	13	65	5	446	261
總計(扣除重複)		57	64	52	40	52	42	54	13	47	8	38	4	300	171

(二) THCI Core：

	出版年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計	
學院	系所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文學院	中文系	8	1	8	7	8	2	13	3	5	0	3	0	45	13
	外文系	8	4	9	1	2	0	3	0			1	0	23	5
	音樂系	1	0											1	0
	哲學所	3	2			1	0	5	0			3	0	12	2
	總計	20	7	17	8	11	2	21	3	5	0	7	0	81	20
社會科學院	政治所											1	0	1	0
	教育所							2	0					2	0
	總計							2	0			1		3	0
理學院	應數系									2	0			2	0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科學教育組									1	1			1	1
無法歸類學院	無法歸類學系	2	0					1	1	1	0			4	1
總計		22	7	17	8	11	2	24	4	9	1	8	0	91	22
總計(扣除重複)		22	7	17	8	11	2	23	4	8	1	8	0	89	22

(三) ACI：

	出版年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計	
學院	系所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篇數	被引
工學院	資工系	1	0	3	0					4	0	2	0	10	0
文學院	中文系	12	1	9	7	12	2	15	3	7	0	9	0	64	13
	外文系	9	4	10	1	3	0	5	0	2	0	3	0	32	5
	音樂系	2	0	1	0					1	0	1	0	5	0
	哲學所	7	4			1	0	7	0	1	0	3	0	19	4
	劇藝系	1	1	1	0					4	0			6	1
	總計	31	10	21	8	16	2	27	3	15	0	16	0	126	23
行政單位	圖資處							1	1					1	1
	體育室									1	0			1	0
	總計							1	1	1	0			2	1
社會科學院	中山學術研究所	3	1	6	5	3	0	1	0					13	6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6	2	4	3	7	6	10	2	3	0	5	0	35	13
	社會系			1	0	1	0			1	1	6	2	9	3
	政經系	3	2	3	0	6	1	5	2	1	0	3	0	21	5
	政治所	8	13	6	11	11	15	6	2	7	1	10	0	48	42
	師資培育			3	1	2	1							5	2

	中心														
	教育所	3	2	6	5	8	2	7	2	11	2	12	1	47	14
	經濟所	1	1	3	0	3	1	2	0	2	0	6	0	17	2
	無法歸類學系					1	0			1	0			2	0
	總計	24	21	32	25	42	26	31	8	26	4	42	3	197	87
研究中心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1	0											1	0
	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			1	1									1	1
	總計	1		1	1									2	1
海洋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0	2	0					3	0
	海資系	2	0			1	0							3	0
	海工系									4	0	1	0	5	0
	總計	2	0	0	0	2	0	2	0	4	0	1	0	11	0
理學院	生科系	7	0			4	0			3	1	7	0	21	1
	應數系			4	0	1	0			2	0			7	0
	總計	7	0	4	0	5	0	0	0	5	1	7	0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科學教育組			1	0					1	1			2	1
	體育與健康組	1	1									1	0	2	1
	無法歸類組別	2	1	1	1	1	0	1	2	3	1	3	0	11	5
	總計	3	2	2	1	1	0	1	2	4	2	4	0	15	7
管理學院	人資所	7	4	12	6	10	5	6	0	9	1	12	1	56	17
	公事所	16	21	23	10	17	17	7	0	9	2	5	0	77	50
	企管系	27	40	18	17	36	20	26	1	18	5	5	1	130	84
	財管系	14	11	15	1	20	6	17	1	8	0	11	1	85	20
	高階經營碩士班			2	1	3	1			1	0			6	2
	傳管所	4	2	3	3	3	3	5	0	11	0	4	0	30	8
	資管系	25	11	21	5	7	0	4	0	11	2	5	0	73	18
	醫管所			1	0	1	0							2	0
	無法歸類學系									2	0			2	0
	總計	93	89	95	43	97	52	65	2	69	10	42	3	461	199
無法歸類學院	無法歸類學系	9	18	9	7	5	2	2	1	7	0	3	0	35	28
總計		171	140	167	85	168	82	129	17	135	17	117	6	887	347
總計(扣除重複)		127	83	119	66	123	57	99	17	93	12	79	5	640	240

校內申請案

-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為主動發掘勇於創新研究有潛力年輕學者，舉辦「臺綜大年輕學者創新選拔」，本活動之選拔對象為獲取博士學位未滿 12 年（含）之副教授以下專任/專案人員（包含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生。經本處推薦申請，本次共提出 16 件申請案送成大進行審查。

校外申請案

- 一、國科會 2014 臺俄（NSC-FEBRAS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3 日受理線上申請。國科會為促進台灣與俄羅斯遠東地區科學與技術之合作研究，以雙方所長達到互補互利雙贏的目標，於 2010 年與科學院遠東分院(FEB RAS)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鼓勵與支持台俄研究人員之合作研究計畫。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 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彙辦。本次徵求重點領域等相關訊息，請逕自本處網頁計畫徵求下載參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78043,r133-1.php>

。

二、目前受理中計畫一覽表

（一）國際合作計畫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 日期	備註
1	國科會 2014 台俄（NSC-RFBR）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7 月 15 日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 日期	備註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2134&ctNode=1212	(分機 2612)	前完成線上申請	
2	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申請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0613&ctNode=1213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22)	7 月 26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3	2013 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補助/三明治計畫下 2014 春季班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1906&ctNode=1212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22)	7 月 26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4	國科會 2014 年度台印(度)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2252&ctNode=1212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22)	8 月 26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5	國科會與中歐國家科學院 103 年度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PPP)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2334&ctNode=1212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22)	8 月 26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捷克科學院(ASCR)、保加利亞科學院(BAS)、匈牙利科學院(HAS)、波蘭科學院(PAS)及斯洛伐克科學院(SAS)
6	2014 臺俄(NSC-FEBRAS 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2375&ctNode=1212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22)	9 月 13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7	2014 臺俄(NSC-SBRAS 西伯利亞分院)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未公告]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22)	9 月 23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8	2014 臺俄(NSC-RFH)人文社會領域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2376&ctNode=1212	研發處江真誼小姐 (分機：2622)	9 月 23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二) 其他徵求計畫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及 承辦人	截止申請 日期	備註
1	國科會 102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 試辦方案」 自然處網頁 http://www.nsc.gov.tw/nat/	研發處李逸家小姐 (分機 2608)	本校提前 於 6 月 27 日前完成 構想書線 上上傳	
2	國科會「毒品快速篩檢技術計畫」 http://www.nsc.gov.tw/eng/	研發處李逸家小姐 (分機 2608)	7 月 1 日下 午 6 時前 受理申請	
3	國科會 103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 計畫構想書」 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1078&CtUnit=646&BaseDSD=5&mp=1	研發處李逸家小姐 (分機 2608)	7 月 18 日 下午 5 時 前受理線 上	
4	國科會「台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 及加值應用計畫」、「原住民部落 與社會發展」、「全球架構下的台 灣發展:期範與挑戰」及「心智科 學腦影像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http://web1.nsc.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a5cf3292b8e94b97bb7286b24237b4b1&ctunit=31&ctnode=42&mp=1	研發處李逸家小姐 (分機 2608)	7 月 31 日 下午 5 時 前受理申 請	
5	國科會 103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 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 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359&CtUnit=527&BaseDSD=5&mp=1	研發處李逸家小姐 (分機 2608)	7 月 31 日 下午 6 時 前完成線 上申請作 業	含科普教育活動、學 術研討會及其他學 術推廣活動(如學術 競賽、展覽及研習)

表 1 本校及國內頂尖大學入圍 ESI 之領域文章篇數及被引數排名

學校	台灣大學		中山大學		中央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中興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長庚大學		政治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入圍領域數(不含 ALL FIELDS)	19		9		7		4		11		5		6		13		7		1		6		8		8		4	
領域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AGRICULTURAL SCIENCES	747	58					364	191	634	61											118	508						
BIOLOGY & BIOCHEMISTRY	1570	226					515	683	547	609					810	386	512	556					582	526	766	476		
CHEMISTRY	4360	69	1192	477	1030	507			1383	375	980	614	1941	275	2259	271	494	996			693	797	2756	140			574	694
CLINICAL MEDICINE	8660	159	499	1703			3437	528	665	1539					2767	478	5507	356			3190	496	384	2755	5975	290	181	3716
COMPUTER SCIENCE	1286	77	493	279	632	203			445	341	721	134	1412	79	1188	95							816	132				
ECONOMICS & BUSINESS	629	225																										
ENGINEERING	4637	25	1419	195	1755	178			1388	235	2094	174	3911	49	5196	22	560	830					2625	110			342	967
ENVIRONMENT/ECOLOGY	1147	158							252	646					528	379							130	677				
GEOSCIENCES	1380	94			895	275									485	443												
IMMUNOLOGY	403	253																										
MATERIALS SCIENCE	2176	40	641	341	675	262			757	279	825	316	1311	100	2566	59	311	676					1853	46	141	703		
MATHEMATICS			461	148																								

學校	台灣大學		中山大學		中央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中興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長庚大學		政治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入圍領域數(不含 ALL FIELDS)	19		9		7		4		11		5		6		13		7		1		6		8		8		4	
領域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文章篇數	被引排名
MICROBIOLOGY	557	197																										
MOLECULAR BIOLOGY & GENETICS	818	311																							544	418		
MULTI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 BEHAVIOR	564	369													387	475									655	313		
PHARMACOLOGY & TOXICOLOGY	755	79					591	188	246	495					313	344	295	431			502	215			380	228		
PHYSICS	4565	129	1315	595	2068	290							3733	248	3071	315							2847	276				
PLANT & ANIMAL SCIENCE	1492	176	370	550					913	380					261	542					152	883			56	796		
PSYCHIATRY/PSYCHOLOGY	397	370																										
SOCIAL SCIENCES, GENERAL	863	254	199	663	238	593			94	918	181	669	296	436	477	388	240	604	295	635	251	637			309	444	370	560
SPACE SCIENCES																												
ALL FIELDS	37,669	133	7,989	793	9,214	651	6,951	824	8,992	679	6,043	1,145	14,417	501	22,016	341	9,979	619	1,465	3,218	6,410	810	13,491	435	10,169	497	3,569	1,378

表 2 本校及國內頂尖大學之高被引(HiCi)文章分析數據

學校	台灣大學		中山大學		中央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中興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長庚大學		政治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年代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篇數	被引數
2003	12	3,095	1	200	3	560			1	131			5		5	1,935	1	141	1	82			8	1,672	4	1,151	2	399
2004	16	4,274	1	371			2	348	2	531	4	731	2	445	5	957	3	875	1	382			3	791	4	1,557		
2005	17	5,252	4	605	5	1,469	1	214	4	627	1	148	11	1,806	5	2,002	3	585	1	58	1	575	8	1,687	3	2,007	3	457
2006	28	5,627	4	266	9	1,670	1	180	8	1,190	3	298	1	51	11	2,555	1	201			3	590	12	1,682	2	362	1	174
2007	39	8,698	7	635	10	1,572	2	319	9	1,178	4	365	5	589	15	1,910	4	903			1	153	14	1,924	3	661	2	194
2008	32	5,183	7	526	8	901	2	388	6	563	3	373	3	234	11	1,750	2	514			4	733	13	2,188	7	1,128	2	339
2009	26	4,002	10	488	8	908	4	375	7	530	3	284	15	2,226	7	644	7	1,007	1	70	2	196	17	1,195	5	411	1	194
2010	31	2,502	12	379	12	803	9	437	6	492	7	268	14	1,000	14	826	5	243	1	64	1	24	14	1,101	6	317	4	237
2011	63	2,139	14	264	30	1,124	15	732	5	192	5	143	19	680	22	617	13	806	1	42	8	258	20	692	11	416	1	41
2012	52	1,809	1	10	26	1,133	9	162	5	106	1	6	10	387	30	469	7	174			3	37	22	490	10	321	2	27
2013	2	12			1	8					1	4			1	6												
總計	318	42,593	61	3,744	112	10,148	45	3,155	53	5,540	32	2,620	85	7,418	126	13,671	46	5,449	6	698	23	2,566	131	13,422	55	8,331	18	2,062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 斐陶斐頒獎典禮

102 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頒證典禮於 5/31 中午在 5007 會議室舉行，本校經由各學院的推薦，共有 71 位應屆畢業生獲得推薦成為斐陶斐榮譽學會 102 年度的新榮譽會員。其中大學部計 14 位，碩士班計 42 位，博士班計 15 位優秀學生獲得各院推薦。

二、 企業徵才說明會：

4~5 月份所舉辦的 6 場企業徵才說明會，共計 356 位同學參加。

徵才企業	日期 (時間皆為 12:30-14:00)	地點
陽明海運	4/29(一)	管理學院 1037 室
京城銀行	5/06(一)	管理學院 1037 室
新光人壽	5/15(三)	管理學院 2037 室
啟程日本	5/27(一)	圖書館 2 樓研討室
信義房屋	5/28(二)	圖書館 2 樓研討室

三、 發光如星－資源教室成果分享暨送舊大會活動：

日期	時間	主題	畢業生人數	參加總人數
5/29(三)	17:30~ 19:30	分享資源教室畢業校友找到好工作及優秀學長獲得全國性大獎等消息，以及歡送	8	51

四、導師業務：

- (一) 導師電子快訊第 48 期業於 6/3 發刊。
- (二) 全校導師會議業於 6/5 舉辦完竣，共有 170 位導師參加，當天適逢校長生日，學務處特別安排一個簡單的節目，為校長及六月份壽星導師慶生。
- (三) 會議內容包括優良導師頒獎、優良導師經驗分享、學務工作報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簡報、外籍生之生活及課業輔導等，會中老師關心本校無紙化及垃圾分類等相關問題，因應潮流及落實環保，後續將請相關單位配合積極改善。

五、性別平等講座—CEDAW 在校園與諮商中的實踐：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宗旨為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將如何跟我們的校園、職場、教育、諮商專業工作等面向息息相關？歡迎各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本次講座及工作坊。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一】 專題講座	6/20 (四)	12:00~ 14:00	我們的校園 CEDAW 了沒？！	彰化師範大學 陳金燕教授	行 5007
【二】 工作坊	6/20 (四)	14:30~ 17:30	諮商師的性別意識 與自我覺察	彰化師範大學 陳金燕教授	行 5007

六、交通安全宣導：

生輔組於 5/16 邀請光陽機車至校辦理本學期交通安全研習，共計 80 餘人參加，教導同學各項交通安

全知識。

七、學雜費減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辦理人數總計 482 人，減免金額共 8,475,127 元。

學年度	減免人數	減免金額
101-1	512	9,072,565
101-2	482	8,475,127

八、賃居安全評核：

將持續於 5/22~6/25，依教育部規定結合警政、消防人員，針對學校附近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實施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訪視檢查，截至 5/29 止，計已完成 15 處學生賃居處所之賃居安全評核訪視。

檢查結果	數量	處理方式
評核合格	11 處	將依規定製發賃居安全評核合格標章給學生租屋處所張貼
部分消防、門禁設施 有待改善	4 處	將請租屋處所房東改善設施後再予複檢

九、大一新生不核發校內停車證公聽會：

(一) 業於 5/30(四)12:00 在行 5007 會議室，由鄺副學務長主持「學生取得機車駕照未滿一年限

制申請停車證」學生公聽會，會中邀請總務處事務組、車管會、學務處生輔組代表列席會議；公聽會邀請學生會學生代表及關心本議題學生出席，共 60 位同學代表參加；會中向學生簡報說明學校希望推動本議題之原因，學生代表表達意見並實施問卷調查。

(二) 統計結果有 1 位學生同意、35 位學生不同意、24 位同學不表示是否同意，多數同學表達意見並提供建議，學生主要訴求包含：

1. 希望學校能有完善配套措施，如增加校園公車班次以減少校園內無機車之不便
2. 學生反對意見主要在於將會造成生活及學習上的不便。

會中也請學生會辦理網路問卷調查，以增加問卷來源之廣度。學務處將在新學期開始九月七日下午二時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向家長說明原委並作問卷調查，最後將參考師長、學生與家長三方面意見，作為最後推動本議案之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一) 國研大樓新建工程：

1. 爭議處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申訴審議結果，本案係可歸責於前統包營造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已將事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前統包營造廠商向法院、行政法院提起民事與行政訴訟，已委託律師處理中。

2. 續建工程：

(1) 建造執照：建管處圖面審查已完竣。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署函覆免辦為準，函文尚未送達本校。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利局現場會勘後，已確認無須辦理亦無須會辦。交通影響評估：高市府交通局對於本案是否適用相關規定而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已函請交通部釋疑，鈞長已先向交通部溝通，本校主動函交通部說明，持續追蹤中。

(2) 招標作業：已完成公開閱覽與上網辦理公開招標，完成底價審議陳核，預定 6/11 第開資格標。

(二) 校門警衛室工程建造執照請領案，102/3/12 市政府工務局以有違建築法第一條駁回本校申請，本校已請建築師依程序申復。5/16 下午副校長率總務長、楊秘書及相關同仁至市府與吳秘書長溝通以上兩申請建照案。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第三年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各工程案，目前執行已核撥經費計畫案：海科院邊坡穩定 A 區工程監造、102 年供電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案，已決標。續辦以上 2 案工程招標中
- (四)本校仁武校區建設計畫：詳前次報告，續辦規劃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招標準備中。
- (五)其他營繕工程進度與節約用電呼籲：
1. 學生宿舍翠亨 CD 棟整修工程，5/22 開標，以 13,734,280 元決標。
 2. 逸仙館變電室及部分露台防水工程，頂大計畫及本校配合經費，於 5/22 開標，以 1,339,242 元決標。
 3. 翠亨宿舍 F、H 棟及武二村暑期整修工程，於 6/7 開標，以 99 萬 5,100 元決標。
 4. 6 月 1 日至 9 月 31 日為夏日電價，同時為用電高峰期，請全校師生節約用電。

二、保管業務：

- (一) 辦理本校場地武嶺二村及海科院百貨部、翠亨 A 棟及理學院地下室百貨部與翠亨 H 棟百貨部（經營管理）續約情事：
1. 前開場地自與本校簽定租約開始經營後依據新修訂場地管理委員會作業規定第六、七點規定，亦即該等廠商每學期考核結果悉達 70 分合格標準以上考核總平均成績分別為分擬請准第 1 次續約二年。
 2. 上述續約一個該契約定均需進行議約本次議約原則分陳如次：
 - (1) 該場地應納地價稅、房屋稅與營業稅額度納

入場地租約租金額度。

(2) 學生宿舍場地出租空間無關營業範圍所必要部分盡量由住宿學生自修或交誼公共使用。

(3)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他機關場地租約樣稿盡量統合本校場地租約建置一致性場地租約契約範本與必要文字修正。

(二) 公告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警於6月3日至同月13日止申請辦理職務宿舍空戶進住登記。

(三) 仁武區公所6月6日會勘仁武校區環境整理，將以病媒蚊指數測定，必要時請環安中心與事務組聯合進行除草與裝水容器垃圾撿拾作業，以防治病媒蚊滋生。

三、事務工作：

(一) 暑假將至，為防範颱風來臨，各單位應加強檢查並關閉所屬各研究室、教室等空間之門窗（尤其暑假期間不使用之空間），避免雨水滲(潑)入造成建物積(漏)水。另請持續督導所屬加強檢查並清理所屬頂樓及各區排水設施，如有損壞等問題，請儘速維修處理。

(二) 本處皆已函轉教育部近期多次轉行政院函，為正值登革熱疫情，行政院疾病管制局公布數多起登革熱病例(屏東縣)，要求各學校加強預防登革熱及落實各項措施，請各單位督促所屬加強責任區域清潔工作，尤其對易孳生病媒蚊處所應徹底清理，以保持良好校園衛生環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市政府衛生局、環保局、衛生所、區公所民政課等將不定檢查，本處將定期持續進行

檢查。

四、出納業務：

(一) 簡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雜等費各繳費管道收款統計分析表
(至 102 年 6 月 10 日止)

繳費管道	張數	金額
信用卡	3,424	\$88,749,978
自動櫃員機	947	\$20,543,463
台銀臨櫃	2,471	\$59,259,469
網路銀行	130	\$3,682,600
超商	5,021	\$76,991,662
匯款	3	\$34,321
郵局	1,376	\$30,692,932
合計	13,372	\$279,954,425

(二) 簡述本校 102 年 1—5 月所得暨所得稅報繳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所得暨所得稅報繳彙總表

102 年 1 月份至 102 年 5 月份

項目	報繳所得總額	報繳所得稅
教職員工固定薪資 (含 101 年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	\$420,111,529	\$13,945,856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77,638,990	\$163,771
各類所得 (不含免稅所得)	\$241,134,287	\$2,606,468
合計	\$738,884,806	\$16,716,095

五、文書業務：

(一) 專項業務

1. 依據「行政院節能減紙續接方案」研擬各項減紙實施計畫，例如租用高速印表機雙面列印收文。
2. 補正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歷年檔案影像檔，以提供公文線上檢調服務。
3. 96 年至 101 年檔案影像檢核及清查，以預備進行 102 年度檔案銷毀作業。
4. 辦理 72-73 年度及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及公文影像檔核校作業。
5. 編製 101 年度檔案之案情摘要，依規定於 102 年 7 月底前匯送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

(二) 例行業務：102 年 6 月份(至 6/10 日止)

1. 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 2346 件。
2. 公文收、發、歸檔：收文 438 件、發文 93 件、102 年已歸檔 6109 件。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工作報告

- 一、6 月 18 日上午辦理各實驗室廢液回收作業，收集清運各實驗室廢液至校內廢液儲存場暫存。
- 二、6 月 18 日執行本校飲水機 102 年度第 2 季飲用水檢驗作業，將抽驗校內 44 台飲水機之大腸桿菌群濃度。
- 三、6 月 19 日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
- 四、為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已將各化學藥品之 GHS 標示及其物質安全資料表建置於本校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網頁平台，提供研究人員下載使用。
- 五、擬於 7 月 10 日委託清運業者清理本校各實驗室廢藥品等有害廢棄物，至榮工處大發焚化廠處理。
- 六、擬於 7 月 30 前執行本校 102 年度第 2 季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作業。
- 七、擬於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實驗場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對象主要為各系所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訓練含學科測驗時數共 19 小時。
- 八、擬於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兩天進行 102 年度第二次例行性消毒，消毒區域包含宿舍區、教學區及行政區等。
- 九、將遷移海科院消防受訊總機至一樓樓梯間，以利執行管理維護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2.6.19

- 一、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提供豐富的電子書資源，本處目前擬配合聯盟進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延伸閱讀電子資源書單」之建置，可依據授課教師提供的課程內容主題與關鍵字資訊，協助篩選館藏電子書做為課程延伸閱讀之素材，並由教師協同將館藏電子書資源納入線上課程大綱中，如需本項服務之教師，歡迎洽詢參考組（分機 2451 或 lisref@mail.nsysu.edu.tw）。
- 二、佛光山擬贈送本校 1095 冊出版品，校長承諾於本處設立專區陳列，日前佛光山文化發行部執行長來館勘察 10 樓現場存放位置，預計於 6 月 20 日舉辦贈書儀式。
- 三、將於本學期期末考結束後，在暑假期間進行圖資大樓 4 至 6 樓氣密窗施作工程。完工後可事先防範每年颱風季節雨水從西側窗戶滲入造成的水患，降低天花板、窗台、書籍受損，同時隔熱的設計可減輕空調的負擔耗損，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 四、近期將行文請各單位依據上學期提交之資料填報「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規劃表」，俾利做為本學年自我考評之用，若各單位有新增工作項目可一併補充。7 月至 8 月期間將提報「大專院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屆時將發文至各單位，敬請各單位依所屬業務填報，並附上佐證資料。

五、新版公文系統包含系統管理、公文製作、收發文管理、檔案管理、公文影像檔管理、共用模組等功能。目前正在開發公文製作模組，已完成 70%以上的功能，此模組預計七月底完成。新版公文製作模組特色：

- (一) 完全採 Web Form(網頁模式)開發，方便維護，使用者不須安裝任何軟體，不管在任何地方，只要有瀏覽器即可製作公文。
- (二) 操作模式盡可能與原來的 Windows Form(視窗模式)相仿，如此可減少大量的教育訓練時間。
- (三) 盡可能納入研考會新版文書作業手冊各項規定。

六、出納組提出之「收款暨收據管理系統」，因系統相當複雜且實際包含了兩套系統，開發時間預估約需 1 至 1.5 年，預計 102 年進行開發、104 年度開始使用。目前計畫先用一個月時間完成各類所得管理系統所新增之工讀金及 excel 模式匯入功能

七、「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網路平台系統」(<http://green-envi.nsysu.edu.tw/>)，已建置完成。可減少紙張用量、增加管理績效及減少廢棄藥品，主要功能包含藥品使用管理維護、安全衛生自主檢查、節約資源自主檢查。

八、本校籌辦國際研討會日益頻繁，加以國際研討會所需資訊大幅成長，為提升國際論文邀稿之品質與效率，本處提供「國際研討會支援系統」，包含網站架設、論文投稿、線上審查、會議註冊、臨櫃報到及後台資料的統計彙整等，提供系統性與整合性的專業服務。目前已協助辦理的研討會，如資管系 ICSSI-2013

研討會、教育所 TERA-PROMS2013 研討會。

九、無紙化會議系統目前包含「會前準備同步功能」及「正式會議同步功能」。會前準備同步功能包括會議議程程序的建立、開會通知單的建置、使用者資料輸入與上傳、頁面自動完成排版等功能；正式會議同步功能則利用網頁(Web)顯示議程與相關資料，搭配主控與被控機制同步提案單、議程程序與附件文件功能。未來將持續修正系統細部功能並規劃會議資料查詢機制。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 一、國家文官學院委託辦理之「地方特考公務人員錄取四等基礎訓練班」已於 6 月 10 日於本校圖資大樓正式開訓，本次辦理 2 個班次，學員約 70 名，目前進行順利，預計 6 月 28 日結訓。接下來 7 月將接續辦理「委任升薦任」訓練班，6 月 17 日將派員赴文官學院協調下季開班檔期。
- 二、本處於 6 月 14 日召開「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會議」，本次提出申請開辦的班次計有：劇藝系「中等教師表演藝術第二專長班」、國際處「臺綜大 TCUS 暑期班」、管理學院「ERP 認證 4 培訓班」、以及電機系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電子學院」補助辦理有關 SOC 在職訓練、IC 設計、測試工程師養成等 3 個班次等共計 11 個招生提案，經委員討論後全數審查通過。
- 三、本處華語中心積極規劃爭取國外遊學團暑假來台短期學習中文已有成效，目前有為期兩週的印尼遊學團，學員人數 16 人，領隊 2 人，共計 18 人，及受「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委託為期兩週之「法國華語教師來台研習華語課程培訓計畫」，共 10 人。另有俄羅斯遊學團有意來本校學習中文，現正接洽中。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3 中山陽光藝術季 琴聲藝動」展演節目已進入最後尾聲，最後一檔節目「日知書學會 2013 聯展」，自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於蔣公行館展出，並於 6 月 9 日辦理開幕茶會及「書法與生活」座談會完畢，歡迎各位長官同仁把握最後機會蒞臨觀賞。
- 二、「中山高醫 攜手畫未來」教職員暨眷屬書畫聯展已於 5 月 26 日於蔣公行館展出完畢，並自 5 月 30 日至 6 月 28 日移師至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新館藝廊展出，並於 6 月 4 日辦理開幕茶會完畢，兩校均致贈專屬紀念品予本次參展藝術家，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往參觀。
- 三、2013 西灣表演藝術季之節目籌劃作業已展開，目前已陸續接獲各藝文團體之展演計畫，預計於 6 月底完成相關節目審查作業，並預計於暑假期間完成各項文宣編印、檔期安排及聯繫作業，以於下學期開學時公告予全校師生知悉。
- 四、「逸仙館變電室及部分露台防水工程」乙案，訂於 6 月 17 日開工，施工期間之北側部分停車未將進行管制，另與廠商溝通施工日期以免影響場地租借單位之權益，並與廠商溝通相關各項配合事項，以維護館內設備及相關人員之安全。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學術交流

- 一、北京理工大學李和章副校長一行 5 人於 6 月 6 日來訪，本校由盧學術副校長、李總務長、郭國際長、通識中心林主任及教務處、資工系等代表接待與座談。此行主要瞭解近期學生交流情形，進一步拓寬合作領域，同時對本校之通識教育、學校管理與服務進行學習和考察，是日並參觀本處、圖資處及資工系實驗室。
- 二、早稻田大學台北國際交流中心新上任主任菰原克典(Katsunori Komohara) 於 6 月 7 日拜訪本處並參觀校園，了解雙方交換生情形及後續交流事務，目前本校有 1 名 IBMBA 碩士生在該校交換。

境外學位生招生事務

- 三、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入學申請將於 7 月 1 日開始受理，並於 8 月 31 日截止，預計招收 126 名，入學申請資訊已於 6 月 10 日公告於相關網頁上，並積極向本校畢業僑外校友及歷年外籍交換學生宣傳。
- 四、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條件式錄取外籍學生已有 19 人完成錄取報到手續，其中有 6 名學生已獲選為臺灣獎學金受獎人。
- 五、102 學年度大陸學位生錄取名額為 24 名，碩士生 19 名、博士生 5 名，較去年錄取人數(10 名)，增加 14 名，教務處已寄發入學通知至新生通知辦理入學相關

事宜。

交換生事務

-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生申請交換計畫，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截止，申請計 244 名（含自費選讀生及姐妹校交換生），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156 名）增加 88 名，刻正將名單簽會相關系所及單位，俾安排後續入學事宜。
-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生申請交換計畫，計有姐妹校提名學生 73 名、自費選讀生 15 名，共計 88 名，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71 名)增加 17 名。本處刻正處理申請入台證相關資料—團體清冊、邀請函、活動行程表、交換協議、保證書、委託書、及用印資料等。
- 八、國際交換生組隊參加 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自 5 月 25 日起每日前往愛河練習，本處同仁於假日前往協助及攝影，賽程排定於 6 月 9-12 日，本校出賽隊伍共計三隊 60 人，分別為日間競技類[中山大學混合組]、[中山大學女子組]及夜間民俗類[中山大學國際組]，國際組今年，以 0.05 秒險勝第二名[牛津啤酒屋]隊，再度獲得冠軍。自 97 年起本校國際交換生已連續六年蟬聯國際組冠軍。

研修獎助

- 九、102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已通過教育部核定，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8 萬 5,765 元。
- 十、公告 102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通過核定名單，本年度通過三案，補助金額共新台幣 66 萬 651 元，補助明細如下：

申請教師	核定金額(元)
材光系-張六文教授	99,619
材光系-周明奇教授	140,282
海工系-于嘉順助理教授	420,750

十一、2013 年「俄羅斯 Seliger 國際青年研習營」結果公告，本次研習營結果經俄羅斯聯邦青年事務署審查，全國共計錄取 20 名。本校政研所張宸銘同學通過甄選，將於 7 月 21 至 28 日代表我國前往俄羅斯參加此次國際青年研習營。

僑生事務

十二、101 學年度畢業僑生 40 名（含研究生 9 名），6 月 2 日舉辦「僑生送舊晚會」，會中頒發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獎狀、播放畢業僑生四年生活回顧影片及發表感言、學弟妹獻藝等節目。6 月 7 日舉辦「畢業僑外生家長歡迎會」，接待來自海外參加畢業典禮的僑外生家長及家屬，並邀請本校僑外生接待家庭與會。6 月 8 日畢業典禮當天開放本處供畢業僑外生家長及家屬交流，並播放畢業僑生四年生活回顧影片。

十三、102 年 6 月 12 日上午辦理僑生聯誼會幹部交接，下午於菩提樹下辦理端午節活動-「端午粽香在僑聯」，計有 70 名僑生參與。

中山美國中心

十四、102 年 6 月 7 日辦理本學期第 4 場『留美講座:如何增加申請留美的優勢』，邀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傅鏡平顧問為中山想留美的學生演講，並講授如何在美國眾多學校中選擇適合自己的學校，共 18 位學生參與。

十五、102 年 6 月 19 日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舉辦「Fulbright 獎助金」說明會，內容包含學術交流基金會李沃奇執行長致詞、講解 Fulbright 獎助金申請方式與相關內容，以及曾獲得獎助金的教授們經驗分享。

中山歐盟中心

十六、「2013 年歐盟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尚開放報名計畫有：國際移出學人計畫、歐洲內部學人計畫、國際移入學人計畫、學人職業生涯整合補助等四項計畫。前三項申請截止時間為 2013 年 8 月 14 日布魯塞爾下午時間 5 時；第四項申請截止時間為 2013 年 9 月 18 日布魯塞爾下午時間 5 時。相關附件已公告於中山歐盟中心網頁，意者請逕自向歐盟執行委員會(<http://ec.europa.eu/research/mariecurieactions/about-mca/actions/iof/>)報名。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

1. 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 (1) 計畫件數：**69**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48** 人
- (3) 總經費：**7,160** 萬元
- (4) 目標達成率：45.15% (年度 KPI：1 億 5,86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22.38%

2. 本校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

- (1) 計畫件數：**47**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38** 人
- (3) 總經費：**7,734** 萬元
- (4) 目標達成率：42.26% (年度 KPI：1 億 8,30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16.69%

3. 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 (1) 件數：**74** 件
- (2) 目標達成率：96.10% (年度 KPI:77 件)
-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124.24%

4. 本校技轉收入：

- (1) 計畫件數：**18** 件(含宏碁案 7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8** 人
- (3) 總經費：**1,718** 萬元（已完成簽約）
- (4) 目標達成率：45.21% (年度 KPI: 3,80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388.23%
- (6) 簽約中技轉案：電機系王朝欽老師
- (7) 洽談中技轉案：資工系黃英哲老師
- 5.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 (1) 家數：4 家
 - (2) 目標達成率：40.00% (年度 KPI：10 家)
 -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0.00%
 - (4)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歐富創意國際(股)、如魚得水(股)、點金網創意(股)、德興國際(股)、永群豪(有)、崧登整體行銷、瓦特創意(股)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1. 產學合作推廣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內容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委員會例會」	6 月 3 日	本中心與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共同推廣本校研發技術與專利，邀請校內機電系、物理系及光電系教授，針對精密機械、半導體製程及光電元件等研究能量進行說明，並與南科之廠商交流討論，例如台積電、群創及全訊公司等，期望藉由本次活動建立與科學園區公會之交流管道，增加本校於園區內之曝光度，進而提升產學合作之機會。
「2013 年生物醫學成果媒合發表會」	6 月 6 日	本發表會由本校與臺灣技術聯盟共同舉辦，推廣臺灣技術聯盟夥伴之研發成果，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建立產業界與學研單位交流之合作管道。本發表會將針對藥品開發、醫材技術、農業食品等領域，進行技術推廣與技轉媒合。現正媒合海資系溫志宏教授與雙美生物科技洽談技術移轉。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 102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一) 為避免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與文康活動範圍混淆，刪除「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研習」之文字。
- (二) 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二、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人員異動：

(一)職員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紀琇雯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課長	本校研發處 編審	商調中	
黃怡章	桃園縣政府 警察局技佐	本校電機系 技佐	新進	102.8.1
梁雅閔	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專利 助理審查官	本校環工所 技士	新進	102.8.1

(二)職員甄審業務：圖資處組員辦理甄審作業中。

三、各項活動：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備 註
藝文欣賞： 「打狗傳奇」	102.6.14 102.6.15	1. 參加人數：200 人 2. 地點：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歡送 102 年下半年 退休人員茶會	102.6.18 上午	1. 102 年下半年退休人員共 18 人。 2. 地點：行 5007 會議室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2)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2 年 1 月 11 日中會字第 1020000134 號書函)，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一)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7/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二)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三)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四)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30 完成結報。

(五)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1 結算後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二、本校截至 5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9,817 萬 6,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分配數 13 億 3,245 萬元，實收數 12 億 8,611 萬 7,601 元，較分配數減少 4,633 萬 2,399 元，約減少 3.48%；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7,590 萬 6,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分配數 13 億 5,751 萬 6,000 元，實支數 13 億 3,808 萬 0,587 元，較分配數減少 1,943 萬 5,413 元，減少約 1.43%。收支相抵短絀 5,196 萬 2,986 元（含不需現金支出之財產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億 8,835 萬 2,545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9,703 萬 9,369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7,264 萬 0,369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1,151 萬 1,000 元，截至 5 月底止實際執行 7,442 萬 8,929 元。

三、有關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101 年度決算等調查表核有應請辦理事項乙案，本室已會請祕書室、人事室及總務處就業務所屬部分擬具辦理情形及聲復理由，由本室彙整函復教育部。

四、本室網頁新增訊息公告

為配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相關規定之增修，本室已修改網頁 Q&A 國科會計畫之內容，期能提升經費核銷品質，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五、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5 月 15 日通報查填「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度委託研究勞務採購查核情形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5 月 21 日通報確認「102 年度文康活動及員工通勤交通費」。

- (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5 月 29 日通報上傳 NBA 自編預算並填寫 NBA 網路問卷調查。
- (四)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6 月 3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年終慰問金編列情形表」。
- (五)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6 月 3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編列文康活動費情形表」。
- (六)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6 月 4 日通報查填「103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情形表及 103 年度學生人數估列說明表」。
- (七)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6 月 4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校院代管資產大修及接受政府補助修繕經費調查表」。
- (八)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6 月 6 日通報查填「101 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計畫經費彙整表」。
- (九)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6 月 6 日通報查填「103 年度大學電腦經費、500 萬以上儀器彙總表」調查表。